

合同编号：No.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审核方）：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依据认证规则及乙方的认证规定，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审核，以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及涉及的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

-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ISO 9001 工程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GB/T50430
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ISO 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ISO 45001
其他_____

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要求，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2 申请认证类型：

- 初次认证 再认证（复评） 申请转换机构（结合再认证 结合监督） 其他：_____

1.3 甲方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说明：上述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1.4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区域场所（说明：上述审核区域或场所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1.5 甲方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员工总人数为[]人，（说明：如结合审核各领域覆盖人数不同，应分别注明），所覆盖的分公司/分厂/固定场所共[]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处。

1.6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如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的多现场单位）共[]处，请甲方附上多现场清单或在建项目清单。

二. 相关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2.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以下费用：

1) 申请认证类型为初次认证：认证费用：¥[]元，（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50]%，余款在现场审核前付清）

申请认证类型为再认证（复评）：认证费用：¥[]元，（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2) 认证证书保持费用（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元。

（甲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活动开始前，根据乙方发出的通知单，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3) 再认证换发证书费用（复评换证费用）：¥[]元，（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4) 申请加印中文版证书副本[/]张，英文版证书副本[/]张，每张200元，计¥[/]元。

2.2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2.3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的增加时，增加的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扩大、有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及政府部门的处理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暂停/撤销证书的权利。

2.5 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2.6 在后续审核过程中，如因甲方涉及的人数、场所或认证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审核费用可能相应调整，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当甲方申请再认证时，若原合同中对再认证费用已有约定，且人数、场所、范围未发生变化，则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未作约定，则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的人数、场所和范围等情况确定相关再认证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7 认证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甲方的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乙方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三.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3.1 认证审核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且两个阶段应有适当的间隔，以确保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对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3.2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需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时间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月内进行，在甲方支付认证费用后若甲方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经乙方同意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可延至初次或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可延至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再认证可延期至第二次监督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但需同时满足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进行，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关闭严重不符合项，否则应按初审进行。

3.3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依照规定通过 2 次监督审核，并确保每个日历年内都有一次现场审核，如甲方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监督审核的，乙方将暂停该证书的使用并按规定进行暂停并公告；暂停期满前，甲方依然没有通过监督审核的，乙方将撤销该认证证书。

注：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认证程序要求，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配合国家认监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机构及乙方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抽查、见证审核、飞行检查、稽查、客户投诉调查、见证审核等，对相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信息。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现场审核资料、不符合项整改证据)均真实、准确、有效。为实施现场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对乙方派出进入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4.1.2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

4.1.3 为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评审、受审核区域的进出、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初审、监督、复评、非例行审核和解决申投诉，保密场所应提前向乙方说明。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初次审核体系有效运行应不少于 3 个月，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特殊行业体系运行不少于 6 个月）。

4.1.4 甲方承诺在认证申请和现场认证过程中所提供法律地位文件、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报告资料、证据和信息等是真实和合法的，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处罚或损失和撤销认证证书后果。

4.1.5 甲方获得认证后，承诺保证持续运行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等）。

4.1.6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应于 24 小时内向乙方通报，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对甲方的监督周期及认证范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

4.1.6.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4.1.6.2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发生被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1.6.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变更或过期失效；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4.1.6.4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
- 4.1.6.5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或出现重大事故时；
- 4.1.6.6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4.1.6.7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 4.1.6.8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1.7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的前一年内未出现：其他认证机构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做出不推荐认证注册、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结论。如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上述信息导致认证证书出现无效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1.8 获得认证证书后，甲方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按乙方要求退还证书(副本)，同时停止所有相关广告和宣传。
- 4.1.9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认证活动向乙方客服部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 4.1.10 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并交还证书原件，由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 4.1.11 当甲方认证范围发生修改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立即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进行调整，不得超范围宣传。当甲方认证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签订合同后，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组实施审核。
- 4.2.2 在甲方符合认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应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告知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证书信息。经审核确认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乙方认证标志，并有权收取已实际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4.2.3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4.2.4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应按规定对甲方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以及提前较短时间审核或不通知审核。当甲方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或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等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立即实施一次特殊审核，并有权立即暂停、撤销、注销甲方认证资格，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4.2.5 甲方获准认证证书后，如未按时支付初审、监督、再认证或必要的补充、特殊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2.6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及认证证书信息。
- 4.2.7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五.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5.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与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5.3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六. 风险

6.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其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其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不能符合/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抽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6.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同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当甲方的产品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自相关抽查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通报该信息，并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

6.3 甲方需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4 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乙方的资质被暂停或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支付的本次认证审核费或监督审核费。除前述赔偿外，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4.1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未按期支付费用、未能配合审核检查、未履行重大事项通报义务、违反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等),均构成违约;一旦违约,乙方有权依据认证规则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向乙方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约定及时向乙方通报重大事项,导致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因此被处以的罚款及为处理相关事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7.2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如甲方继续使用已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甲方在相关网站公布证书或在宣传资料中使用证书,均视为“继续使用”行为。

7.3 若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未能取得或维持认证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此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7.4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被撤销,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维持认证的,乙方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以及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认证费用,且其向甲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甲方为该次认证审核所支付的审核费用。

八. 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确认后,按变更后的信息执行,变更的信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 95 号一层 103 室
联系方式:	021-6153209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帐 号:	1219 3433 4310 701
日 期:	